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雷鸣科化

股票代码：6009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声 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	1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达资产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雷鸣科化	指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淮矿股份	指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雷鸣科化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淮矿股份100%股份，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指	雷鸣科化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淮矿股份100%股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侯建杭
成立日期:	1999年4月19日
注册资本:	3,625,669.003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4945A
经营范围: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信达资产直接持有或直接控制A股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公司名称	股本总额(股)	信达资产持股比例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87,799,851	22.24%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458,374,735	15.71%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625,000,000	11.78%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31,408,935	10.53%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67,502,660	7.02%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786,090,601	6.2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72,965,867	5.38%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经雷鸣科化与交易对方协商，淮矿集团、信达资产等 18 位交易对方将合计持有的淮矿股份 100%股权作价为 2,091,610.75 万元，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其中，发行股份 1,793,115,066 股、支付现金 51,045.81 万元。雷鸣科化拟向信达资产发行 124,766,185 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雷鸣科化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无继续增加其在雷鸣科化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雷鸣科化的股份。2017年11月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雷鸣科化签订了《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18年1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雷鸣科化签订了《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方之一，将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124,766,185股A股股票。如不计算募集配套资金，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信达资产持股比例为5.96%。

二、雷鸣科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新股的数量和比例

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其中，发行股份1,793,115,066股、支付现金51,045.81万元，具体金额及发行股份数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雷鸣科化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合计 (万元)	对价支付方式	
				股份支付(股)	现金支付(万元)
1	淮矿集团	84.39%	1,765,191.49	1,506,279,172	51,045.81
2	信达资产	6.79%	141,983.92	124,766,185	
3	皖能集团	1.18%	24,785.53	21,779,904	
4	宝钢资源	0.95%	19,828.43	17,423,923	
5	国元直投	0.89%	18,589.15	16,334,928	
6	全威铜业	0.89%	18,589.15	16,334,928	
7	嘉融投资	0.78%	16,358.45	14,374,737	
8	华融资产	0.67%	14,034.81	12,332,871	
9	马钢控股	0.59%	12,392.77	10,889,952	
10	奇瑞汽车	0.59%	12,392.77	10,889,952	

11	银河创新资本	0.59%	12,392.77	10,889,952	
12	中银国际投资	0.53%	11,153.49	9,800,957	
13	安徽省投	0.44%	9,294.57	8,167,464	
14	中国盐业	0.30%	6,196.38	5,444,976	
15	中诚信托	0.30%	6,196.38	5,444,976	
16	王杰光	0.089%	1,858.91	1,633,492	
17	郑银平	0.015%	309.82	272,248	
18	曹立	0.003%	61.96	54,449	
合计		100.00%	2,091,610.75	1,793,115,066	51,045.81

注：以上股份计算至个位，交易各方对上述股份数量的计算均不持异议。

本次交易完成后，雷鸣科化将直接及通过西部民爆间接持有淮矿股份合计100%股份。

（二）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及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12.63元/股、13.40元/股、14.90元/股。

本公司股价在本次重组停牌前未出现大幅波动情况，综合考虑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和定价情况，以及本次重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公司的股价情况，为了充分兼顾上市公司长期发展利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中小投资者利益，兼顾交易各方的利益，根据与交易对方的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选择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发行股份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7年11月28日）。本次交易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为12.63元/

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为 11.38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作相应的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配套资金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定价方式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根据前述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1.38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三）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淮矿集团董事会及淮矿股份其他股东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相关会议审议通过；

3、安徽省国资委已经完成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报告的核准备案；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2、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本次交易通过中国商务部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四）转让限制或承诺

信达资产锁定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在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公司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若因雷鸣科化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则增加部分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本次交易中发行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最终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审核的要求进行确定。

（五）最近一年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除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外，最近一年，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安排。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除限售期的限制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雷鸣科化的股份不存在其他的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没有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信达资产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机构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正超".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淮北市
股票简称	雷鸣科化	股票代码	6009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0</u> 万股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24,766,185 股</u> 变动比例： <u>5.96%</u>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在此前 6 个月是 否在二级市场买 卖该上市公司股 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减持时是 否存在侵害上市 公司和股东权益 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减持时是 否存在未清偿其 对公司的负债，未 解除公司为其负 债提供的担保，或 者损害公司利益 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